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27.47 万元。由于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实际、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4 月 27 日分别召开 2026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